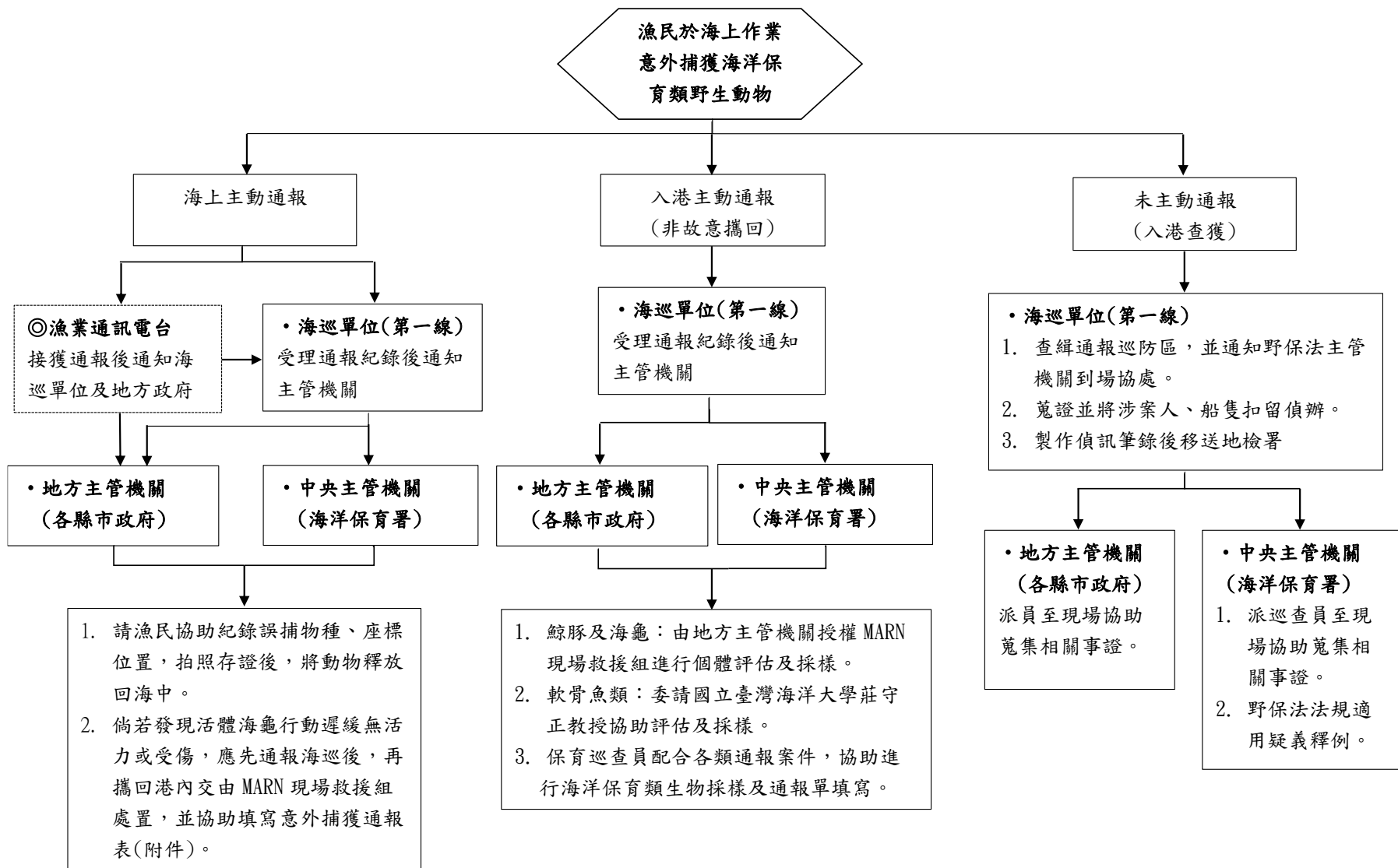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件：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置原則、流程及通報表

### 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置原則

- 一、 依據法令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 原則說明：
  - (一)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其他利用。又依刑法第 12 條規定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  - (二) 漁民於海上作業時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雖可視為非出於故意之行為，惟仍應遵循意外捕獲活體或死亡個體，皆應釋回捕獲之海域為處置原則，以離岸通報後，回港內協助填報意外捕獲通報單。
  - (三) 如意外捕獲「活體海龜」，經判斷海龜四肢可正常擺動且活力佳者，建議釋放，倘若海龜行動遲緩無活力或受傷，建議先通報海巡，再攜回港交給海巡協助通報「海保救援網 MARN」救援，其餘生物應儘速釋回海中，不得攜回持有。
  - (四) 漁民非故意將意外捕獲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攜回港內，應立即主動通報海巡單位，倘若未主動通報，且在入港後經海巡安檢人員查獲，將由海巡人員通知主管機關，依違反野保法進行相關查處。

## 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置流程圖



#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##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意外捕獲通報表

110 年版

直轄市、縣(市)別：\_\_\_\_\_意外捕獲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漁法：延繩釣 定置網 流刺網 其他\_\_\_\_\_

目標魚種：\_\_\_\_\_

捕獲船名/編號(或定置網漁場名稱/負責人)：\_\_\_\_\_

捕獲地點：東經\_\_\_\_度\_\_\_\_分；北緯\_\_\_\_度\_\_\_\_分

捕獲物種：鯨豚 海龜 鯨鯊 鬼蝠魞(雙吻前口蝠鱚、阿氏前口蝠鱚)

捕獲個體狀態：

編號 (個體)	生命狀態 (存活/死亡)	性別 (公/母/未知)	體型測量記錄 (參考生物種類測量範例)
			長：_____公分/ 寬：_____公分

說明：

1. 進行生物測量紀錄及影像紀錄拍攝時，應以人員及動物安全為優先，不宜勉強執行。
2. 通報時一張表格填報一種物種，並請提供 1 張以上意外捕獲個體之全身清晰照片。
3. 如意外捕獲「活體海龜」，先判斷海龜四肢可正常擺動且活力佳者，建議釋放，倘若海龜行動遲緩無活力或受傷，建議先通報海巡，再攜回港交給海巡協助通報「海保救援網 MARN」救援，其餘生物應儘速釋回海中，不得攜回持有。

填表通報人：\_\_\_\_\_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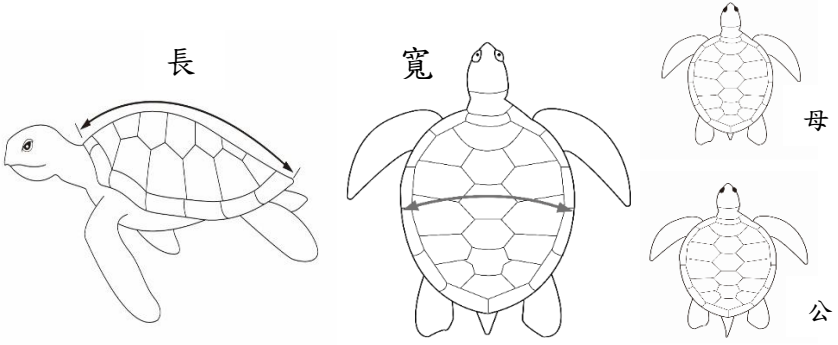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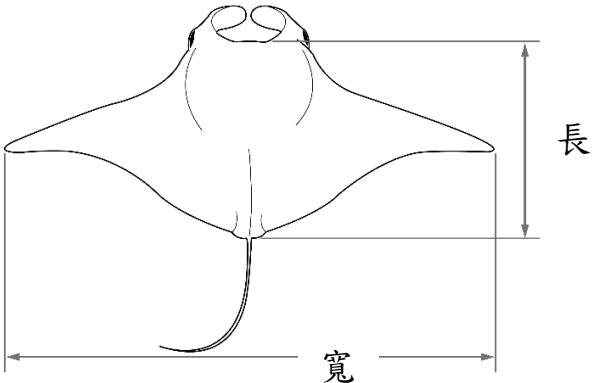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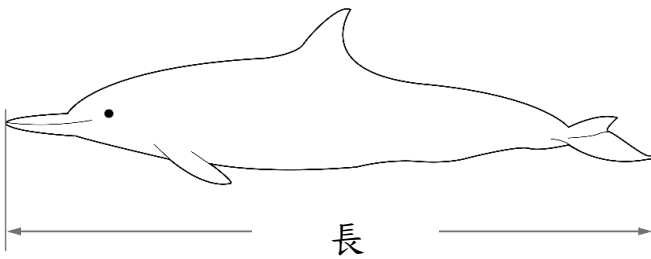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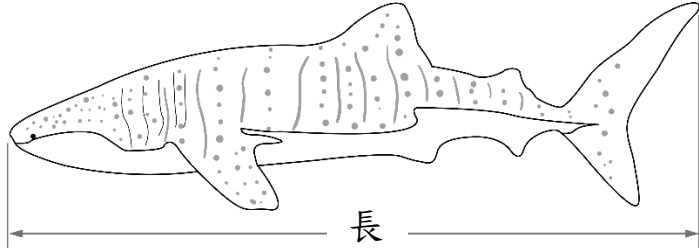
填寫後請通報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」

傳真：07-3381663 / 電話：07-3382057#262221



LINE 通報群組 QR code

生物種類測量範例：

種類	測量部位 (公分)	測量示範
海龜	背殼曲線 (長*寬)	
鬼蝠魞	體盤尺寸 (長*寬)	
鯨豚	全長	
鯨鯊	全長	

(以下空白)